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: 郏县冢头镇人民政府

乙方: 河南万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、规章等规定,双方在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,经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,并共同遵照执行: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郏县冢头镇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

2. 工程地点: 郏县冢头镇。

3. 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。

4. 工程内容: 郏县冢头镇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, 实施地点在郏县冢头镇小庙张村、段村、柿园村、西寨村, 建设内容为新建 15 cm 厚的 C25 水泥混凝土道路 14067.3 平方米。

5. 工程承包范围: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06 月 21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9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60 日历天。

施工期间,如遇特殊天气或其它原因,经甲方书面同意后,可相应顺延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: 1392300.00 元

人民币(大写) 壹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(¥1392300.00 元);

2. 付款方式: 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,乙方按要求施工,施工完毕,经验收合格后,拨付工程款的 97%,余款 3%作为质量保证金,质保期一年,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性拨付给施工单位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: 刘晓刚, 注册证号: 豫 241171719536

六、施工组织

1、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有计划组织施工，并接受甲方对工程施工及进度的监督、检查。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，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。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责令退场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3日内无条件退场，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2、施工中所需的水、电、食宿、工具等，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七、安全及文明施工

1、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。

2、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明、有劣迹人员及童工。

3、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纠纷，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4、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，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。

5、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，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、乙方确保施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，不得拖欠，并处理好劳资关系，不得因此影响施工，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，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解除合同、责令退场、要求赔偿损失、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。

八、甲方责任

1、帮助乙方协调施工环境。

2、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九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不得擅自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，更不能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他人实施。

2、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，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。

3、必须尊重和服从甲方的监督，整个工程施工必须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。

4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、消极怠工或采取吵闹、威胁等不当手段影响正常施工。

如果影响正常施工，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。

5、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3日内进场维修，7日内维修完毕，否则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减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附则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在 郏县冢头镇人民政府 签订。
- 3、本合同一经签字盖章，双方应严格遵守。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甲方执 陆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5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杨喜菊

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